

#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加强学校一流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浙江农林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一流本科教育教学的若干意见》（浙农林大〔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型及数量

本次预申报类型分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四类。

各学院（部）可推荐的课程门数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和已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门数等因素确定，具体见附件12。

## 二、申报对象

纳入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且满足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条件的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已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三、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在2023年3月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

教学周期

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具体见附件 3。

####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书。请课程负责人认真研读文件，深刻领会《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标一流课程建设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4）。

2. 附件材料。佐证材料要丰富详实、简明扼要，与课程紧密融合，与申报书前后对应，有点有面、有层次感和逻辑性。申报线上一流课程的需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2）。

3. 说课视频。按照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标准，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可参考附件 6）。

#### 五、申报程序

1. 学院（部）推荐。请各学院（部）于 5 月 15 日前提交各类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他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政治审查意见表、课程学术性评价意见表和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含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视频）发送至邮箱 [jiaoxueke320@163.com](mailto:jiaoxueke320@163.com)。

2. 学校择优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后，确定《推荐申报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入围名单》并公示备案。学校将邀请专家，对备案课程进行逐一“诊断”，并给出改进建议。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正式通知的具体要求和分配名额，学校将从此次备案的课程中择优推荐上报。

## 六、其他说明

1.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预申报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特别鼓励高层次人才、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本科优质教学教师等申报。

3. 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4. 申报材料（含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视频）需提供完整。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提前部署，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申报课程。

联系人：张畅，联系方式：63730964（9293964）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材料说明

4.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书
5. 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
6. 说课视频拍摄脚本（样表）
7.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样表）
8. 教学日历（样表）
9. 课程内容及课程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意见表
10. 课程学术性评价意见
11.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预申报推荐汇总表
12. 学院（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教务处

2023年4月3日